

附表二：

貳、特殊訓練課程：十二小時

課	程	內	容
一、	輔導、	諮商	技巧
二、	志願	服務者	的角色與定位
三、	觀護	制度與	社區處遇
四、	觀護	工作實	務演練(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)
五、	相關	書類寫	作(輔導紀要、訪視報表撰寫)
六、	相關	法規之	介紹
七、	個案	研討	
備註：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、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。			